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030 万元，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514.41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4、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5、审议《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